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10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郭秀琪

債　務　人　徐美芬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徐美芬之人壽保險、勞工保險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澎湖縣湖西鄉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高　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